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67號

抗 告 人 羅淑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遠東商銀）分別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2950號、103年度司執字第45422號債權憑證（下稱第62950號、第45422號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原法院聲請於新臺幣（下同）9萬2,145元及10萬1,683元本息、違約金債權（下稱執行債權）範圍內，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前者經北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601號受理後，囑託原法院執行（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553號，下稱第3553號），後者經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774號受理後，併入第3553號合併執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以抗告人為要保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險債權（即保單價值準備金）。抗告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執行法院於同年5月6日以第355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復提起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我國現行法律未明確規範保單強制執行之範圍及金額，法律自應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如生存權；伊非不還債，是迫於無奈，伊配偶有

01 糖尿病且無終身醫療險，伊無固定工作收入，未來的醫療和保
02 險為伊等最基本保障，若終止保單者，日後重大急症，將無醫
03 療保險金；系爭保單為最基本之人壽保險，非儲蓄險，係保障
04 最基本之生存及就醫權益等語。

05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
06 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法院
07 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
08 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
09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
10 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
11 明文。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12 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
13 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
14 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
15 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
16 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
17 人之權益。且強制執行貴在迅速實現執行名義內容，基於執行
18 名義之作成機關或實體權利救濟訴訟之受理法院，與執行法院
19 分離之原則，執行法院之審認並無實質確定力；另由司法事務
20 官辦理執行事務等相關面向考量，執行法院就是否屬無益執行
21 要件之判斷，當依外觀事實或狀態，為形式調查審認，俾兼顧
22 上開分離原則與執行事務之特色。則法院於強制執行事件之聲
23 明異議、異議或抗告程序，而適用強制執行法及相關規定時，
24 亦應依該調查審認之標準。

25 三、經查：

26 (一)合作金庫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自96年11月21日起至113
27 年3月19日止，其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合計16萬4,355元等情，
28 有第62950號債權憑證、高雄地院96年執字第13252號分配表及
29 第3553號分配表（第3553號卷第9至16、42至44頁）可證。另
30 遠東商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則為10萬1,613元，及其中本金7
31 萬2,727元自96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

01 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
02 算之利息、訴訟費用1,110元及執行費用822元，亦有其強制執
03 行聲請狀、第45422號債權憑證（第3553號外放影印卷第4至11
04 頁）足稽。又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預估解約金如附表
05 「保單價值準備金」欄所示，合計27萬1,922元，有三商人壽
06 之陳報狀及保單明細（第3553號卷第30至40頁）足憑。參酌抗
07 告人名下除投資財產總額250元外無其他財產，於111年間營利
08 所得總額為5元及112年間則無任何所得，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09 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本院限閱卷第17至23頁）為證。則抗
10 告人未陳明有其他財產可供清償，抑或證明有何因此執行而不
11 能維持生活之事實，相對人請求執行扣押系爭保單可得請領之
12 金錢債權，以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作為執行標的，有其必
13 要性，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
14 顯有失均衡之情。

15 (二)再者，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
16 療保障及生活需求，抗告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
17 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又系爭
18 保單除附表編號4外，其他保單之主約均已繳費期滿並均另於
19 94年間為附約增額選擇權持續繳費中，且該表編號1至4所示之
20 保單自89年起至113年間實繳保費總額依序為31萬8,066元、40
21 萬3,130元、17萬6,325元及18萬8,765元等情，此有三商人壽
22 函覆暨保單資料（本院卷第33至76頁）足證，可知抗告人於執
23 行債權未清償期間尚能支付前述保費，顯非不能維持生活或無
24 籌措資金欠缺信用之人，難認系爭執行命令將致抗告人之生活
25 陷於困頓及欠缺醫療保障。況且，附表編號2至4之被保險人分
26 別為抗告人之配偶吳國明、長女吳欣瑜，於111及112年間吳國
27 明有薪資所得70萬1,316元、70萬7,914元、其他所得5,785
28 元、5,806元及營利所得29萬9,896元、3萬4,709元，且名下投
29 資財產總額20萬元，吳欣瑜則有利息所得1萬2,579元、1萬
30 3,902元及薪資所得4,478元，且名下有房屋及車輛各1筆之財
31 產總額44萬8,400元，此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01 得資料（本院限閱卷第27至43頁）為證，益徵系爭保單之執行
02 並無礙於抗告人或被保險人吳國明、吳欣瑜之基本生存權或就
03 醫權益。至抗告人主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預告修法，保
04 單解約金額在10萬至20萬元間不得強制執行云云，然該僅為修
05 正草案，尚非已生效之法律，執行法院依現行法規定扣押系爭
06 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於法並無違誤。

07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所請扣押系爭保單之保險債權，
08 並無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為無理
09 由。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
10 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1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七庭

1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6 法 官 藍家偉

17 法 官 饒金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陳泰寧

22 附表：

23

編號	保單編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	契約始期/終期	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113年3月12日為基準日)	出處
1	000000000000	羅淑玲/羅淑玲	89年11月21日/ 161年12月21日	5萬4,003元	第3553卷第32頁
2	000000000000	羅淑玲/吳國明	89年12月21日/ 160年12月21日	17萬0,105元	同卷第34頁
3	000000000000	羅淑玲/吳欣瑜	89年12月21日/ 194年12月21日	2萬6,205元	同卷第36頁
4	000000000000	羅淑玲/吳欣瑜	96年8月31日/ 94年8月31日	2萬1,609元	同卷第40頁
合計				27萬1,922元	

